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柏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多次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而違反保護令之行為，皆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法益，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㈡科刑：

1.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豐交簡字第698、80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確定，並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48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與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雖均係故意犯罪，然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自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開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法院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之作用，屢次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考量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離婚，有4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暨其犯罪之動機、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卉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43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97號裁定，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Ａ０２前因對其子宋○慈（真實姓名詳卷）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於112年12月28日經臺中地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98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Ａ０２應於保護令核發後18個月內完成24週（共48小時）之認知教育輔導（內容：法律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詎Ａ０２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於113年5月8日16時55分許告知Ａ０２應按時前往接受認知教育輔導，並在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勸導單上簽名，而知悉上開內容。惟Ａ０２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本應於113年5月29日18時、113年10月2日18時、113年12月4日18時、114年2月6日18時，至一心心理諮商所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活動中心接受處遇計畫，均未遵期到場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而違反上開保護令諭知之事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3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80366號函、臺中市政府尾聲局家庭暴力相對人Ａ０２資料檢核表暨所附之臺中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98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15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013295號函、臺中市政府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4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056130號函、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7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122770號函、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6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256206號函、臺中市政府113年11月8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324935號函、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7日府授衛心字第1140004988號函、臺中市政府各次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5月14日中市警二分防字第1130024247號函、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勸導單、電話聯繫紀錄、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等在卷可證，足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為上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上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評價，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犯行，為累犯，是應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以資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宜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育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